

聯邦銀行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含擔保及無擔保科目)

立約人 甲方 _____ (即借款人)

乙方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	經辦	核對印鑑	授信帳號
----	----	------	------

甲方邀同保證人 _____、_____ 簽訂貸款契約，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本契約內容係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個別商議」成立，甲方及保證人並聲明：

一、審閱期：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了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本契約條款於簽約前，業經乙方承辦人員告知，甲方及保證人亦於審閱全部條款後已充分了解其內容，並同意全部條款均構成契約之內容。

二、乙方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甲方及保證人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條款內容後簽名：_____、_____、_____

一、本借款契約依其借款金額撥付方式之不同，可分為以下二種類型：

(一) 一次撥付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之借款類型。

(二) 循環動用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定借款額度，甲方得於該額度內循環動用之借款類型。

二、借款金額或額度為：

(一) 一次撥付型：甲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二) 循環動用型：甲方借款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

三、本借款由乙方依下列方式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一) 1.一次撥付型：

匯(存)入甲方開立於乙方之第_____號帳戶內，再依下列第_____點方式辦理，或

甲方直接授權乙方逕行依下列第_____點方式辦理：

(1) 匯(存)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帳戶，戶名：_____，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限匯(存)入甲方本人名下帳戶)**

(2) 依甲方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立之聲明書辦理。(代償案件適用)

(3) 由乙方代償他行借款或擔保品前順位抵押權所擔保(或原貸行庫)之債務時，如借款金額高於代償金額及代償匯費總和者，甲方同意乙方就超過之款項暫以圈存方式限制甲方動用，俟

確認乙方已成為擔保品第一順位抵押權人
 確認乙方取得被代償銀行之清償證明書
 其他_____後，方得以動用。

2.循環動用型：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甲方得分批借款，循環動用，每次動撥時填具「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

3.其他_____

凡勾選 3.「其他」項目者，借款人應自行書寫借款交付方式，且借款人及保證人均須簽章。

(二) 甲方特授權乙方就前項所列開立於乙方帳戶內之款項(含帳戶內原有款項、乙方撥付之借款及嗣後另匯(存)入之款項)，免存款存摺、印鑑或取款憑條，逕行提領轉帳、匯款並依甲方指定方式辦理。

(三) 乙方依第(一)項指示撥付款項後，即視同對甲方完成款項之交付，甲方對撥貸日期絕無異議。另借款款項一經匯入，即視同全部貸款於匯出當日已由甲方收迄無誤。且貸款經當日乙方撥貸手續完成後，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電匯甲方指定帳戶無法當日入帳，甲方同意自乙方貸款撥付日起計算利息。

同意依約定條款授權
實行轉帳、匯款

(請蓋存款原留印鑑)

四、本借款之期間：

(一) 一次撥付型：本借款期間____年____月，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 循環動用型：本借款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一年。契約期限屆滿前

乙方如不同意續約，應至遲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三十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未依前述約定辦理，甲方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循環動用型各筆借款之借款期間，依其「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之約定內容辦理。)

五、本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

(一) 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

1.按年利率____%固定計算。

2.按乙方公告之(季月)均利型指數利率(目前為____%)加年利率____%浮動計算。

貸款存續期間，利率隨前述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3.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按 年利率____%固定計算，

乙方公告之(季月)均利型指數利率(目前為____%)加年利率____%浮動計算，

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乙方公告之(季月)均利型指數利率(目前為____%)加年利率____%浮動計算。

貸款存續期間，利率隨前述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4.循環動用型：依「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內容計付。

(二) 前項均利型指數利率說明如下：

1. 均利型指數利率之定義：選取六家本國參考銀行(臺銀、合庫、土銀、一銀、華銀及彰銀)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算術平均利率及貨幣市場 90 天短期票券次級市場之算術平均利率(採自路透社第 6165 頁所載之 90 天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利率之算術平均利率)，以各占 50% 權數之方式來計算訂價指數。

2. 均利型指數利率之調整方式：

(1) 月調整：每一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即新利率生效日為每月 15 日(取樣日為每月 1 日~13 日)。

(2) 季調整：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即新利率生效日分別為每年度 3 月 15 日(取樣日為每年度 3 月 1 日~3 月 13 日)，6 月 15 日(取樣日為每年度 6 月 1 日~6 月 13 日)，9 月 15 日(取樣日為每年度 9 月 1 日~9 月 13 日)，12 月 15 日(取樣日為每年度 12 月 1 日~12 月 13 日)。

3. 新利率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取樣日亦以營業日為取樣基礎，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

4. 參考銀行若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情事，或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時，乙方得經由公告逕行更換參考銀行，並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

5. 均利型指數利率公告於乙方營業大廳看板及乙方網站，甲方得隨時查閱之。

(三) 第(一)項利息計算方式，依乙方規定或貸款產品不同，分為下列二種：

1. 借款期間為 1 年以內者，按日計息，1 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2. 借款期間超過 1 年者，按月計息，以借款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1 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借款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六、利率調整之通知：

(一) 乙方應於均利型指數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前開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另佐以雙方約定之存摺登錄 簡訊通知(簽章：_____)方式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二) 乙方調整均利型指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七、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一)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

按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撥付型：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循環動用型：「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所載到期日)清償本金。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本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付。

年金法，每月攤還本息金額以_____元 _____期核算，餘款到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清償。

(二)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查詢方式為：可至乙方網站查詢。

(三)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四)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_____個月內提前償還部份或全部本金時，願按提前償還借款本金之_____%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如於撥款後_____個月後未滿_____個月內提前償還部份或全部本金時，願按提前償還借款本金之_____%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但如甲方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或應乙方之要求而提前還款者，不在此限。

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一) 遲延利息：

1.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願自遲延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2.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願自應繳款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年利率_____%按日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依前開利率最高連續計付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付。（甲方依本款計付遲延利息時，乙方不得向其另外收取本條第(二)項之違約金。）

(二) 違約金：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依第(一)項第1款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就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第(一)、(二)項所稱「期數」之定義：一期為三十天(日曆天)。

九、費用收取：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本借款契約之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基準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利率係以浮動方式計算者，未來將隨本案適用浮動利率而有增減調整，不再另行換約，亦不就調整後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通知。另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第一項所列費用及甲方應負擔之匯費及保險費等之收取方式，甲方授權乙方自第三條所列甲方開立於乙方之帳戶內或依第十條約定之甲方委託扣款帳戶內逕行提領繳付。如乙方未能依本項前段逕行提領繳付費用時，甲方授權乙方於撥款時得自借款金額逕自扣除前揭費用後，就餘額以甲方指定之借款交付方式撥款。

十、委託扣款條款：為方便償付每期及到期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特授權乙方就甲方或保證人開立於乙方存款第_____號帳戶之存款，免存款存摺、印鑑或取款憑條，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甲方應繳予乙方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匯費、開辦費、帳戶管理費、保險費）、攤還予乙方之每期及到期借款本金、甲方遲延繳納所產生之遲延利息和違約金，以為甲方按期清償債務之方法。

十一、甲方及保證人同意：甲方若喪失原核給專案利率資格時，自喪失該資格日起，願改按乙方另核定之利率計息。若甲方及保證人不願接受乙方另核定之利率者，應立即清償全部債務。

十二、本契約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前項各項目之實際借款之餘額，並包括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十三、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破產宣告、更生、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或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時。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未承擔全部責任(含聲明拋棄繼承)時。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十四、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或攤還本金，或支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二) 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者。

(三)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四)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五)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六) 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時。

(七) 經查詢甲方在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大於二十二倍，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十五、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付息或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二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留置或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六、甲方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為信用不良紀錄，並可能影響甲方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間」查詢。

十七、如甲方及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保管費、運輸費、倉儲費、律師費、訴訟費、強制執行費等必要費用，均由甲方及保證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十八、乙方基於具體事實（或乙方依據本契約第十三、十四條有關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規定），認為有增加或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甲方一經乙方通知，當即照辦。

十九、甲方及保證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

二十、甲方及保證人所簽發票據、借據、約定書及對乙方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有毀損、喪失、滅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本、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及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約定書或其他債權證書。

二十一、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一)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甲方及保證人了解前開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包含「授信管理」在內，並同意乙方基於保障甲方及保證人權益，得於本契約一切債務清償後15年內以及於原特定目的範圍內，保存、使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其與乙方之往來資料。

(二) 甲方及保證人：（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其與乙方之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

(三)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二十二、委外催收之告知

(一)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三)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十三、委外業務之處理

(一)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二)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三)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二十四、甲方同意乙方讓與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或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二十五、甲方及保證人基於本借款契約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效力及法律行為之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倘因本契約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六、甲方與保證人同意乙方於甲方申請範圍內核貸，並以乙方實際撥款為準，借款期間依乙方最終審核結果為依據。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之影本。

二十七、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因債權讓與、第三人(包含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及無利害關係者)為甲方或保證人代償或承擔債務需要之特定目的，得於為達成前述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將甲方及保證人之基本資料及債務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授信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訖息日及授信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提供予前述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及第三人，惟請乙方應於債權讓與契約約定或以其他方式告知該等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其他無關之第三人。甲方及保證人了解如不同意上開事項，基於授信業務管理之考量，乙方將無法核准與甲方及保證人間之授信往來。
甲方及保證人充分了解並同意本條內容後簽名：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甲方及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專線聯絡。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_____傳真：_____電子信箱(E-MAIL)：web@ubot.com.tw 網址：<http://www.ubot.com.tw>

若甲方及保證人日後拒絕接受乙方向銷時，得撥打乙方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9-888

上開資訊如有變更，依乙方營業據點或網站公告為準。

二十九、本借款金額清償後，甲方如欲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應繳付清償證明手續費用新臺幣200元整。

三十、本借款契約書，經乙方有權核定人員核定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即借款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甲方之保證人(1)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甲方之保證人(2)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乙方：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憲章

住址：臺北市承德路一段一〇五號一樓

上代理人 聯邦商業銀行_____分行 經理 _____

住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保日期： 對保地：	對保人
---------------	-----

對保日期： 對保地：	對保人
---------------	-----

對保日期： 對保地：	對保人
---------------	-----